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I. 说明:

####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II.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桂林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处置条例》的要求对采购人医疗废物进行转运处置,医疗废物转运车按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规范要求配置。 2. 收运人员上岗前需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体检报告(1年1次)及必要的预防接种证明。 3. 投标人每日需安排专人穿戴工作服及个人防护用品,使用专用的防流失、扩散、泄露的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到转运处置范围医疗点的医疗废物暂存处收运医疗废物,与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交接登记并填写转运联单。 4.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及车辆在医院作业时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 5. 投标人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必须将医疗废物转运桶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采购人使用,并保证每日充足、完好的转运桶提供。服务期内,转运	1	项

	<p>桶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补充。</p> <p>6. 正常情况下，投标人按每天与采购人约定的收运时间将采购人收运处置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处置。如有特殊原因（需采购人认可）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有检查或采购人临时需求，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转运次数。</p> <p>7.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此项目转让、分租、转包、分包给第三方。</p> <p>8. 投标人在收集、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p> <p>9. 采购人遇到紧急情况，投标人应提供应急服务，投标人应在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b>▲二、商务要求</b>			
<b>(一)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b>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p> <p>2. 服务地点：桂林市中医医院城中、城南及城北院区、桂林市象山区平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p>		
<b>(二)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b>	<p>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中标人应在次月提供经双方书面确认金额的上月费用确认单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费用确认单的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无息付款给中标人，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正规等额、有效的发票。</p> <p>2. 结算方式：采购人根据实际启用的床位数量及相应的服务时间进行结算，即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费结算价=双方现场清点的实际启用床位数量×实际服务天数×城中、城南及城北院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中标<b>综合</b>单价+桂林市象山区平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中标<b>综合</b>单价×月数(如城北院区病房未全面启用或城中、城南院区病房改造期间，由双方代表人每月 5 日前现场清点医院实际已启用摆放床位数量，并于清点当天双方签字确认当月已启用摆放床位数量；医院城北院区全面启用及其他院区无病房改造期间，由双方代表人在医院城北院区全面启用及其他院区无病房改造期间次月 5 日前现场清点医院实际已启用摆放床位数量，并于清点当天双方签字确认已启用摆放床位数量)。年度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费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年度采购预算金额。</p>		
<b>(三) 验收标准</b>	<p>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验收。</p>		
<b>(四) 采购预算及综合单价最高限价</b>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伍佰伍拾捌万元整（¥5580000.00），年度采购预算金额为壹佰捌拾陆万元整（¥1860000.00）。本项目城中、城南及城北院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2.79 元/床/日，桂林市象山区平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800 元/月。投标人投标报价（即：综合单价报价）超出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五) 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响应服务所涉及内容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2. 中标后，若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3. 服务期限内中标人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增加收运处置费用。</p>
<p><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p>	
<p>(一) 项目实施方案</p>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对项目的基本认识及重、难点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基本认识；②重、难点分析方案等）；</p> <p>2. 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投入人员架构；②人员培训方案；③岗位职责与规范；④人员考核机制等）；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p> <p>3. 工具、车辆及医废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设备配备（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投入工具、车辆及医废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设备配备；②工具、车辆及医废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设备的描述及图文展示；③具体投入项目实施的安排方案等）；</p> <p>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②安全防范；③应急服务响应管理等）。</p> <p><b>注：上述项目实施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b></p>
<p>(二) 服务承诺</p>	<p>1. 基本服务承诺；</p> <p>2. 服务承诺方案：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按国家法律规定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承诺；②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的承诺；③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④增值服务【如向采购人提供医废知识培训服务等承诺（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b>注：上述服务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b></p>
<p>(三) 履约能力要求</p>	<p>1. 投标人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p> <p><b>注：上述履约能力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b></p>